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9,6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11.63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在《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3 年 9 月 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441 万元，2023 年 9 月 4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43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9 月 7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942 万元，2023 年 9 月 20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488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720 万元，本次担保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8 号）。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3 年 9 月 22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1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3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10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9 月 14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176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9 月 2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100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4,515.36 万元，负债总额 61,524.95 万元，净资产 12,990.40 万元，营业收入 86,925.65 万元，净利润 493.9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形成的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抵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不动产抵押清单 331006202301021 09-1，该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四）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911.63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4,534,23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382,7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379,026.55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剩余项目投资款由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由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近日，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好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49883610111

银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1058 号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广东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78,173,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8,825,722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8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75,827,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9.97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84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4.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5.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98 元/股。

5.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14.9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8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16,089,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52,115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477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78,173,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8,825,722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804%。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75,827,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9.97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注销	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7,436	-277,200	-432,000	0	3,868,2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419,298	0	432,000	2,052,115	880,903,413
总股本	882,996,734	-277,200	0	2,052,115	884,771,649

备注：（1）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77,200 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特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39,997,000 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 48.23 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到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60 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39,997,000 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7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0	0	162,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60	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注：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合计股份 200,6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08,492.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状态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存续
2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本次注销
3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290	存续

注：公司于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7,624,000.00 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895,96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1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38,244,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77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9,000.00 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9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458,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586.8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 号文同意，公司 14,58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2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调整为 8.51 元/股。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8.2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 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转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9,000.00 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99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7,624,000.00 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895,96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13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38,244,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77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3,200	0	3,50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64,866	2,299	416,467,165
总股本	419,968,066	2,299	419,970,365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2023-04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